附件4

龙岗区进一步规范政商交往行为告知书

为深入构建“亲” “清”新型政商关系， 努力打造尊商、亲商、助商、安商良好营商环境，龙岗区委区政府制定了《龙岗区公职人员政商交往“十个不准” 》 ， 严明公职人员在政商交往中的纪律要求。请参与龙岗建设的广大企业及其从业人员， 严格监督我区公职人员落实“十个不准” ，并在与我区公职人员交往中切实做到“十个不得” 。

一、 不得向公职人员赠送礼品、 礼金、 消费卡等财物。

二、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提供宴请、 旅游、 娱乐等安排。

三、不得通过打麻将等形式向公职人员输送利益。

四、 不得为公职人员报销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。

五、 不得违规向公职人员及其亲友借贷款。

六、 不得违规将车辆、 住房等借给公职人员使用。

七、 不得在招投标中与公职人员搞暗箱操作、 围标串标。

八、 不得为利益相关人和公职人员牵线搭桥或者代为传递信息、 传递财物。

九、 不得让公职人员在企业违规兼职取酬。

十、 不得为公职人员亲友违规承揽业务提供便利。

上述“十个不得” ， 请您严格遵守。 同时， 在政商交往中，如有发现我区公职人员存在违反“十个不准” 的问题， 请及时通过网络举报平台或者 12388 举报电话等方式， 向纪检监察机关反映举报， 我们将一律严格保密、 一律优先处置、 一律严肃查处。

本人已知晓上述告知内容， 并愿意遵照执行（签名） ：

年 月 日